

审批意见：

辽自营行审发【2025】16号

营口亚格法兰管件有限公司：

经我局审查，现对你单位《营口亚格法兰管件有限公司 X 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科园路 71 号营口亚格法兰管件有限公司，探伤室及其附属房间操作间、评估室、暗室拟建在 3#厂房东南侧，并拟购置 4 台 X 射线探伤机，均为 II 类射线装置。1#探伤机型号为 XXG-3005，定向照射，最大管电压 300kV，最大管电流 5mA；2#探伤机型号为 XXG-3505，定向照射，最大管电压 350kV，最大管电流 5mA。3#探伤机型号为 XXGHZ-3005，周向照射，最大管电压 300kV，最大管电流 5mA；4#探伤机型号为 XXGH-3505，周向照射，最大管电压 350kV，最大管电流 5mA。每次只使用 1 台探伤机开展探伤工作，成像方式为洗片。

二、修改完善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须健全电离辐射防护制度，建立定期巡检制度、各相关岗位工作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。配备必要的固定式场所辐射探测报警装置、辐射环境监测仪、个人剂量报警仪、个人剂量计及防护用品。加强对上述设备和防护装置的检修、维护，确保工作现场的辐射安全。

2.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，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。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。探伤工作人员在进

入探伤室时除佩戴常规个人剂量计外，还应携带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便携式X-γ剂量率仪。

3. 屏蔽体厚度和材质须满足《报告表》规定的相关内容。设置机械通风，排风管道外口避免朝向人员活动密集区，每小时有效通风换气次数不小于3次。

4. 须设置门-机联锁装置。门口和内部应同时设有显示“预备”和“照射”状态的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，并与探伤机联锁，“预备”信号和“照射”信号应有明显区别，在醒目位置处应有对“照射”和“预备”信号意义的说明。探伤室防护门上应有符合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(GB18871-2002)要求的电离辐射警告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。

5. 须安装足够的紧急停机按钮，按钮应带有标签标明使用方法，确保出现紧急事故时，能立即停止照射。

6. 须合理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，做好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。

四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，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运行。

六、本项目应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

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中国(辽宁)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生态环境局自贸区分局，按规定接受各级相关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中国(辽宁)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

